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億維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岫洋

被　　告　于松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于松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依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